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标的公司有关风险及其他风险进行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关联销售比例大幅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对公司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排除存在交易方案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公司正在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可行性与合规性做进一步审慎论证和谨慎评估。

3、本次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重大资产置换基本情况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溪钢铁”)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公司的资产为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拟置出公司的资产为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及负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09)。

2023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九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与本溪钢铁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框架协议》。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3年6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7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就《关注函》所指出的合规性问题进行审慎论证与谨慎评估。

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60)。

2023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64)。

2023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73)。

2024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23)。

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26)。

二、重大资产置换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合规性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不排除存在交易方案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4-06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宝”)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7月1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2.00元/股。

● 增持计划的进展:2024年7月19日,衢州智宝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完成增持共计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6%,增持金额为2505万元。

●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积极实施,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增持前,衢州智宝及其关联人衢州市新安财通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安财通”)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440,291,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68%;其中,衢州智宝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80,357,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7%,新安财通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59,93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衢州智宝计划自2024年7月1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2.00元/股(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59)。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

2024年7月19日,衢州智宝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完成增持共计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6%,增持金额为2505万元。

上述增持实施后,衢州智宝及其关联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455,291,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86%;其中,衢州智宝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95,357,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75%,新安财通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59,93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1%。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本次增持计划将继续推进。未来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上限的可能;如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增持计划是公司控股股东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措施之一。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积极实施,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4-06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6.5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3元/股-1.6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50元/股(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5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7月19日,公司首次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回购股份金额326.50万元,回购股份200万股,回购股份价格区间1.63元/股-1.64元/股。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回购股份方案是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措施之一。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积极实施,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6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南京尧化门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威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悦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本金不超过80,000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威新”)通过间接的方式持有南京威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97.03%的股权,开发位于南京市栖霞区尧化城市综合体A、B地块(下称“项目”)。深圳威新间接持有南京悦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运营公司”)100%的股权,运营项目名下商场。为了满足项目发展需要,项目公司及运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融资,融资本金人民币8亿元,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5年。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金地佳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近日与交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近日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前述融资事项的全部债务提供股权质押及保证担保义务,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首笔提款期1年,业务期限不超过15年,股权质押对应的主债权履行期限自2024年7月12日至2040年7月8日,具体以《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为准;保证担保的履行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公司部分担保事项作出批准,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信贷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该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名称:南京威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8月16日

注册地:南京市

经营范围:在批准受让的编号为NO.2017G37地块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与经营、销售、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6月30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约为287,304万元,负债总额约为178,928万元,资产净额约为108,376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62.28%;项目处于发展阶段,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441万元,净利润为-22,441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南京威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97.03%股权的子公司。

运营公司名称:南京悦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6月3日

注册地:南京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6月30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约为3,492万元,负债总额约为3,687万元,资产净额约为-195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105.58%;项目处于发展阶段,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301万元,净利润为-192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南京悦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项目经营需要,项目公司及运营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融资,融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5年。公司将为本笔融资提供股权质押和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首笔提款期1年,业务期限不超过15年,股权质押对应的主债权履行期限自2024年7月12日至2040年7月8日,具体以《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为准。保证担保的履行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公司意见

公司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保障项目良好运作,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04.66亿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1.4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50.96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3.70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2024-016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5	-	2024/7/26	2024/7/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6月1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1,053,89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2,421,556.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5	-	2024/7/26	2024/7/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华一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0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现金0.3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

(5)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情况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7291519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编号:临2024-033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解除代建业务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聚焦生命健康主业,近年来,公司不断充实主业专业人才,并对原地产业务人员进行剥离调整,综合考虑公司主业发展和人员配置等因素,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济高产发”)拟分别与齐河济高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齐河济高产发”)、齐河济高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简称“齐河济高城建”)、齐河济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齐河济高城发”)、潍坊济高汉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潍坊济高汉谷”)签署《解除协议书》,解除对地产项目济高·上河印项目、济高·齐州府项目、济高·观澜郡的代建业务,并对剩余托管费的支付进行明确。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近年来,公司聚焦生命健康核心主业,逐步剥离地产等辅业,2022年底将拥有的济高·齐州府项目、济高·上河印项目、济高·观澜郡项目等地产项目转让给济南舜正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地产业务剥离后,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济高高发开展房地产项目代建业务,分别与齐河济高城发、齐河济高城建、齐河济高产发、潍坊济高汉谷签署《委托管理合同书》,受托对济高·齐州府、济高·上河印、济高·观澜郡项目进行开发建设,委托管理服务费分别为项目开发建设成本(不含土地款和实际完成的投资)的2%、3%、3.5%,营销代理费分别为签约额3%、5%、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项目代建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进一步聚焦生命健康主业,近年来,公司不断充实主业专业人才,并对原地产业务人员进行剥离调整。综合考虑公司主业发展和人员配置等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全资子公司济高产发拟分别与齐河济高产发、齐河济高城建、齐河济高城发、潍坊济高汉谷签署《解除协议书》,解除对地产项目济高·上河印、济高·齐州府、济高·观澜郡的代建业务,并对剩余托管费的支付进行明确。

齐河济高产发、齐河济高城建、齐河济高城发、潍坊济高汉谷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0元。

二、关联交易对方情况

1.齐河济高产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7E706D5L;法定代表人:王京武;注册资本:1,000万元;成立日期:2021年12月3日;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晏城街道向阳路财富中心C座205-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齐河济高产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齐河济高产发总资产31,257.64万元,净资产为-1,725.59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088.21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齐河济高产发总资产34,433.81万元,净资产为-1,742.20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61万元。(未经审计)

2.齐河济高城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7E6WYE3A;法定代表人:王京武;注册资本:1,000万元;成立日期:2021年12月3日;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晏城街道向阳路财富中心C座205-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齐河济高城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齐河济高城建总资产38,940万元,净资产为-1,594.41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96.22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齐河济高城建总资产39,230.44万元,净资产为-1,604.54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0.13万元。(未经审计)

3.齐河济高城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7E6YC8XW;法定代表人:王京武;注册资本:1,000万元;成立日期:2021年12月3日;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晏城街道向阳路财富中心C座205-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市公园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齐河济高城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齐河济高城发总资产57,070.12万元,净资产为-2,392.78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072.67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齐河济高城发总资产62,091.21万元,净资产为-2,408.25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5.47万元。(未经审计)

4.潍坊济高汉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MA3UL0P543;法定代表人:王京武;注册资本:20,733万元;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4日;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北宫西街2239号北关街道社区便民服务中心305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潍坊济高汉谷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潍坊济高汉谷总资产68,058.26万元,净资产为16,423.45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989.76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潍坊济高汉谷总资产69,540.74万元,净资产为16,339.22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4.23万元。(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主要内容

济高产发拟分别与齐河济高城发、齐河济高城建、齐河济高产发、潍坊济高汉谷签署《解除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协商解除《房地产项目开发委托管理合同书》,相关权利义务至2024年3月31日解除。

2.齐河济高城发、齐河济高城建、齐河济高产发、潍坊济高汉谷截至2024年3月31日分别应支付济高产发剩余托管费4,031,880元、913,445元、4,771,195元、4,244,520.53元,于协议生效后7日内支付上述托管费的50%,剩余50%在2024年底前结清。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齐河济高城发等公司签署代建解除相关协议,系综合考虑公司主业发展和人员配置等情况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生命健康主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意见:齐河济高城发、齐河济高城建、齐河济高产发、潍坊济高汉谷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解除代建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生命健康主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签署解除代建业务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成东先生、贾为先生、吴宝健先生、孙英才先生回避表决。

该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济高生物对济南济高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济高健康产业投资”)减少认缴出资额2,950万元,减资完成后,济高生物认缴出资额将由5,000万元减少至2,050万元,持股比例将由50%降至29.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拟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济高云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济南济高生态环境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高新盛和,本次股权转让后,前期公司为黄山济高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将被动形成关联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因转让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3、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济高生物”)与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陇科学”)将在其持有的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艾克韦生物”)9%股权转让后,西陇科学、济南新丽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国宁分别将其持有的艾克韦生物4.7801%、5%、4%股权质押给济高生物并将该部分股权对应的除收益权、处置权(因西陇科学未达成业绩承诺补偿导致的处置除外)之外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等)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济高生物代为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关联方申请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将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实际融资成本,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5、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济高生物与关联方济南颐诚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项目委托运营合作协议》,济高生物对济南颐诚实业有限公司拥有的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项目进行运营管理,运营管理费以基础费用+增量奖励方式结算,其中基础运营管理费为500万元/年,未完成约定租金收入考核的,按照差额比例核减基础管理费金额,增量部分视超额完成情况进行分档奖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生物医药产业园委托运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编号:临2024-036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艾克韦生物”)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凯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凯景生物”)、济南凯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凯晨生物”)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相关借款协议、保证合同,分别借款500万元、960万元,艾克韦生物为凯景生物借款提供担保,山东艾克韦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简称“艾克韦医检所”)为凯晨生物借款提供担保。

● 除本次担保外,艾克韦生物为凯景生物提供担保余额为600万元;艾克韦生物为凯晨生物提供担保余额为1,214.33万元。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形。

根据经营工作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艾克韦生物的全资子公司凯景生物、凯晨生物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相关借款协议、保证合同,分别借款500万元、96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艾克韦生物为凯景生物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艾克韦医检所为凯晨生物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凯景生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306954114Y;法定代表人:刘奕;注册资本:2,000万元;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4日;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1777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6号楼30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公司控股子公司艾克韦生物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凯景生物总资产9,040.68万元,净资产3,098.63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8,477.33万元,实现净利润497.56万元。(经审计)

2.凯晨生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689800402L;法定代表人:刘姗姗;注册资本:500万元;成立日期:2009年6月3日;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1777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15号楼2F;经营范围:生物制品(不含疫苗)的开发和生产、销售;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生物工程;生物医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等。公司控股子公司艾克韦生物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凯晨生物总资产10,433.59元,净资产4,630.43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4,195.78万元,实现净利润190.39万元。(经审计)

二、相关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本次担保主债权为凯景生物、凯晨生物相关借款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

2、保证方式:艾克韦生物为凯景生物的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艾克韦医检所为凯晨生物的96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还就承诺与保证、违约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融资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且被担保方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9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34%,实际发生的借款余额为0.8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43%;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22亿元(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主要为前期因出售房地产、矿产业务、园林业务子公司股权,导致的原合并范围内担保事项转变为对外担保,已与相关方约定了提供质押担保等保障措施),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8.39%,实际发生的借款余额为4.1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8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35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相关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瑞蛱祥贸易有限公司(简称“瑞蛱祥公司”)与关联方济南高新城市更新有限公司(简称“济高城市更新公司”)签署《钢筋采购合同》,瑞蛱祥公司为济高城市更新公司的相关房地产项目提供钢筋预计14,000吨。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蛱祥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中标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济高控股集团”)2022-2024年度钢筋集中采购项目,并签署《济高控股集团2022-2024年度钢筋集中采购战略协议》,瑞蛱祥公司为济高控股集团及其权属公司在山东省内开发的项目提供钢筋。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包括济高控股集团在内的11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上述交易系瑞蛱祥公司参与公开招标行为导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规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钢筋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日,瑞蛱祥公司与济高控股集团实际控制子公司济高城市更新公司签署《钢筋采购合同》,瑞蛱祥公司以(《我的钢铁网》当日项目所在地级市市场钢筋价格+40)元/吨为济高城市更新公司开发的相关房地产项目提供钢筋预计14,000吨。济高城市更新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额度在上述中标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济高城市更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CMLGHD1W;法定代表人:吕记斌;成立日期:2023年6月26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济高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比100%(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